

# 聖芳濟各書院學生會會章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聖芳濟各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英文名為"STUDENT UNION, ST. FRANCIS OF ASSISI'S COLLEGE"。

第二條：本會設於聖芳濟各書院內

地址：新界粉嶺欣盛里一號

第三條：宗旨：

- (1) 發展靈、德、智、體、群、美六育。
- (2) 促進同學與學校間的溝通。
- (3) 服務學校社群，謀求同學福利。
- (4) 培養同學自治的能力。
- (5) 增強同學對學校的歸屬感。

第四條：本會為本校學生活動之自治組織，負責協調校內各會社的課外活動及聯繫對外學生活動。

第五條：組織



##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會員資格

凡是本校的學生皆為本會基本會員。

### 第七條：會員權利

- (1) 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的福利設施。
- (2) 得出席會員大會，並享有投票權。
- (3) 可享有選舉、被選及罷免幹事等權利。

### 第八條：會員義務

- (1) 遵守會章、服從會員大會之各項議決。
- (2) 得出席有關會議，協助本會舉辦各項活動。
- (3) 依時繳交會費，會費須由顧問委員會批准。

##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第九條：權力

- (1) 通過上屆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 (2) 修改會章。

### 第十條：會議次數

每年最少召開會議壹次。

### 第十一條：法定人數

會員大會以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開會方為有效。

### 第十二條：修改會章

須出席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贊成修改會章方為有效。

### 第十三條：流會處理

全民大會若然流會，須於十四天內再召開；如再次流會，須交由顧問委員會及學生會幹事會舉行聯席會議，處理有關問題。

### 第十四條：臨時會員大會

若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顧問委員會及學生會幹事會的成員以書面提出，便須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 第四章 (幹事會)

### 第十五條：組織及人數 — (共十二人)

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財政一人、宣傳三人、福利二人、活動三人。

#### 工作範圍 —

- (1) 主 席：負責處理及協調一切會務，召開及主持幹事會會議，並對外代表本會。
- (2) 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會務；當主席缺席時，暫代其職務。
- (3) 秘 書：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書信、檔案、會議記錄等，並會同主席訂出議程。
- (4) 財 政：負責本會一切收支報告記錄及財政預算。
- (5) 活 動：  
此部設三職位：
  - (一) 文娛幹事：負責本會一切文娛康樂活動。
  - (二) 學術幹事：負責本會一切學術活動。
  - (三) 體育幹事：負責本會一切體育活動。  
本部幹事須相互協調籌辦活動。
- (6) 宣 傳：  
此部設三職位：
  - (一) 公關幹事：負責本會一切宣傳、公告及聯絡工作。
  - (二) 出版幹事：負責本會一切刊物出版工作。
  - (三) 多媒體幹事：負責製作及管理本會網站。  
本部幹事須相互協調宣傳工作。
- (7) 福 利：負責為會員謀求校內及校外福利。

### 第十六條：任期為一年，由每學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

### 第十七條：選舉形式

- (1) 以內閣制形式進行。
- (2) 候選主席須為新高中學制中五學生，而候選內閣須有十二名會員參與，每位會員只准參與一個內閣，至少二名幹事會會員須由中四或以下的同學擔任。
- (3) 各候選內閣必須將閣員名單與政綱交予顧問委員會審批。
- (4) 經全體會員以不記名方式選出，得票數最多者當選。

- (5) 點票將以唱票方式在本校舉行。
- (6) 如只得一閣競選，則以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者當選。
- (7) 若不信任票多於信任票，則該候選內閣自動解散，而該年度學生會幹事會所有職位將由顧問委員個別委任。
- (8) 若該年無內閣參選，幹事會所有職位將由顧問委員會委任。
- (9) 顧問委員會及上屆學生會幹事會負責一切有關選舉事宜。

#### 第十八條：權責

- (1) 協調全校的課外活動，並由顧問委員會監察。
- (2) 幹事會須向全體同學負責。

#### 第十九條：投票權

每一職位均擁有一票的投票權；若正反票數相同時，主席可投決定票。

#### 第二十條：罷免

如任何幹事有失職時，最少要由六位幹事會成員以書面列明理由提交顧問委員會要求罷免該失職幹事，顧問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 第二十一條：辭職

- (1) 幹事會成員如在特殊情況下不能任職，須由家長以書面提出辭職，經顧問委員會審核批准。
- (2) 凡離校者可作辭職論。

#### 第二十二條：遞補

如有職位空缺，幹事會須召開會議選出另一適當人選，並交由顧問委員會通過。

## 第五章 (顧問委員會)

#### 第二十三條：權責

指導並監管幹事會之工作，享有會員大會議決議案之否決權及罷免權。

#### 第二十四條：成員

- (1) 校長或一位副校長。
- (2) 校長委派之委員，人數為至少二位老師和一位學生。